

#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

---

建金服函〔2017〕23号

## 关于正式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接续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方便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我司组织开发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已搭建完成，现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上线安排

（一）按时分批上线。结合各地上线批次意向，每批次具体上线日期和上线单位名单已确定（见附件）。2017年3月27日至6月30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含分

---

---

中心)按照顺序和时间要求,在6月30日前全部接入平台。上线单位管理员编号为“机构编号+000000”,以初始密码000000登录平台,进行相关操作。分批上线期间,若转入地中心和转出地中心有一方未接入平台,仍按两地中心原有业务流程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二)全面通过平台办理业务。2017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中心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程》要求,通过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已经完成业务系统与平台直连改造的中心,直接接入平台;尚未完成业务系统与平台直连改造的中心,须通过平台WEB客户端接入。采用WEB客户端方式连接平台的中心,要及时将从平台收取的信息导入中心业务系统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信息通过平台传递给对方中心,不得将转移接续业务脱离中心业务系统进行处理。

## 二、工作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中心要结合接入批次,加快与建设银行专线连接工作,并及时向当地建设银行报送拟接入平台的WEB客户端IP地址,确保按时上线。

(二)各地中心应做好平台维护工作,确定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的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发送和接收平台相关

信息，为职工便捷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三）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的指导监督。各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抓紧制定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细则，确保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有序开展。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李慧群

联系电话：010-58934556

附件：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上线时间安排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2017年3月20日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